

# 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菱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为做好华菱电子的辅导工作，由刘飞龙、丁雪山、黄沫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华菱电子的辅导工作。刘飞龙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和华菱电子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第三季度对华菱电子进行

了辅导，并开展对华菱电子的尽职调查工作。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小组结合案例分析情况，通过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讨论或专题会议的形式提出了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解决落实；

(4)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开展科创板法规专项培训与问题排查**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华菱电子全体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远程培训，协助公司排查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顿措施，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法规要求规范运营。

#### **2、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科创板 IPO 审核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梳理审核政策，向接受辅导人员介绍了科创板 IPO 审核情况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把握科创板对于拟 IPO 企业的各项要求，督促公司

持续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小组结合案例分析情况，通过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或专题会议的形式提出了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解决落实。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排查、防范经营、管理中潜在的问题，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法规要求规范运营，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提出意见。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部分接受辅导人员存在无法及时掌握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科创板 IPO 审核信息的情形，需要辅导机构协助其及时跟进科创板 IPO 审核情况，从而精准把握科创板对于拟 IPO 企业的各项要求。辅导机构将不断地向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介绍科创板 IPO 审核情况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确保其准确把握科创板对于拟 IPO 企业的各项要求，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刘飞龙、丁雪山、黄沫三人。

## **(二) 主要辅导内容**

- 1、开展科创板法规专项培训与问题排查；
- 2、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和科创板 IPO 审核动态；
- 3、了解公司业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进一步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  
12168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丁雪山

丁雪山

黄沫

黄沫

刘飞龙

刘飞龙

